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5月8日起，增加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华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A	000012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B	000944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C	000676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D	022888
英大中证50012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500120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50012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500120指数B	012856
英大智慧量化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A	010174
英大智慧量化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B	010175
英大智慧量化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C	010176
英大智慧量化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D	012821
英大智慧量化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E	012822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A	003446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B	003447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C	003713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D	003714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E	001220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F	001908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G	00046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A	016066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A	017440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B	017441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C	015724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D	015725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E	015620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F	015621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G	020560
英大悦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悦悦纯债H	020561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A	016111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B	016112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C	000720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D	000721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E	012823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F	016286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G	016287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H	020844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I	020845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J	000001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K	000002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L	000543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M	000544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N	016666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O	016736
英大鑫选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选P	017284

注：英大鑫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鑫选纯债A、C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支付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进行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波动，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3.08亿元	是	否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及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涉及合并报表债权额为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5.29亿元。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耀辉、陈国雄、李卓熹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兴街2号香港国际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7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7	2,496,002,569.62	2,496,002,569.62	2,496,002,569.62
负债总额	2,391,044,246.62	2,500,091,395.76	2,500,091,395.76	2,500,091,395.76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83,386.14	-4,083,386.14	-4,083,386.14
净利润	1,846,568,126.69	8,718,716,360.46	3,589,260.67	3,589,260.67
净收入	3,329,260.68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业务往来，甲方同意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 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佰万元整】（USD 1,000,000.00）。

2.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 保证期间为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4. 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共同对主债务作出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约定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授权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丽人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创智城11楼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15.00%。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4年7月，合伙企业向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发生转让，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

2024年8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对基金如下事项进行变更：基金规模由20,000.00万元减少至9,616.43万元。

元，丽人管理出资额将减少676.84万元，减少后的出资额规模为2,324.16万元，占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3.44%。

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变更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936.80
厦门兴证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09.89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24.16
傅永刚	2,000.00	774.72
陈明旺	200.00	77.47
魏智强	1,900.00	774.72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49.44
常州科聚产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774.72
江苏苏大运创（常州）文化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162.08
亦菲（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2.42
合计	20,000.00	9,916.43

注：上述变更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合伙企业变更事项的影响  
 合伙企业变更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判断，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持有的35,454,6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6.54%，占公司总股本的99.64%，于2026年5月6日10时至2026年5月7日10时在北京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拍卖成交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其余被拍卖的34,454,600股股份本次流拍，是否会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或后续被作其他处置尚不确定。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0,894,600股变更为69,894,600股，持有比例将由19.28%变更为19.01%，其一致行动人促成盛融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持有比例1.44%，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6,174,600股变更为75,174,600股，持有比例将由20.72%变更为20.45%，王健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5,440,000股，占其具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7.14%。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所持有的被拍卖的35,454,600股公司股份在北京司法拍卖平台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及《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余34,454,600股流拍。本次司法拍卖部分的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拍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王健	1,000,000	6,550,000	1.31%	0.27%	严佳德	236067546

注：在网路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原标的《竞买须知》及《竞买公告》要求，按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完成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成交裁定书为准。

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健	70,894,600	19.28%	69,894,600	19.01%
促成盛融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280,000	1.44%	5,280,000	1.44%
合计	76,174,600	20.72%	75,174,600	20.4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		已质押股份合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比	累计已质押数量(股)	占比
王健	69,894,600	19.01%	34,454,600	35,440,000	9.37%	9.64%
促成盛融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280,000	1.44%	0	0	46.83%	47.14%
合计	75,174,600	20.45%	34,454,600	35,440,000	46.83%	47.14%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本次流拍的股份是否会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或后续被作其他处置尚不确定。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0,894,600股变更为69,894,600股，持有比例将由19.28%变更为19.01%，其一致行动人促成盛融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持有比例1.44%，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6,174,600股变更为75,174,600股，持有比例将由20.72%变更为20.45%，王健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5,440,000股，占其具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7.14%。

3. 司法拍卖成交人应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王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 王健先生所持被质押股份与本次被冻结、拍卖股份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被质押股份造成影响。

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申请执行金额：3,195,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案后续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出具的五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402执6411号、（2026）粤0402执6412号、（2026）粤0402执6413号、（2026）粤0402执6414号、（2026）粤0402执6415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正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正源”）、柳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柳州高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矿业”）、柳州市鸿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鸿丰机械”）《合同》纠纷一案，经珠海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珠海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执行程序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正源、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丰丰煤业合同纠纷，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缴，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珠海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下简称“香港法院”）出具的五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402执6411号、（2026）粤0402执6412号、（2026）粤0402执6413号、（2026）粤0402执6414号、（2026）粤0402执6415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正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正源”）、柳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柳州高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矿业”）、柳州市鸿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鸿丰机械”）《合同》纠纷一案，经珠海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珠海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说明  
 因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正源、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丰丰煤业合同纠纷，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缴，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珠海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下简称“香港法院”）出具的五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402执6411号、（2026）粤0402执6412号、（2026）粤0402执6413号、（2026）粤0402执6